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耿平
電話：05-3620123轉3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05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020596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送「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48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電子檔，可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>）「電子布告欄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05/10/25

1050003748